

第三节 社会积弊

会道门组织

民国时期,景德镇的社会组织复杂。除行业帮会外,社会上还有各种帮会组织。据 38 年(1949 年)资料,有正式名称的各种帮会、道门组织共 71 个。这些组织的首脑和骨干,多数是国民党各派政治势力中的地方代表人物。其有的属于封建迷信组织;有的属于反动政治团体。人民政权建立后,有些组织又为国民党反动势力和潜伏特务所掌握,有的则成为武装匪徒,从事各种破坏活动,企图颠覆革命政权,成为敌视新中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反动组织和势力。已查清各种反动的、封建的、迷信的组织共 70 多个。如:

一贯道 同善社 大刀会 姚门教(大乘教) 先天道 兄弟会 狮子会 福义社 松林社 九皇会 渡孤社 龙兰会 登高社 协义社 新茂社 合议社 姐妹社 义和社 包获会 扬泗会 复兴社 忠难会 合兴社 同义社 纠正社 云集社 天员社 竹叶会 二十五会 真君会 云霄会 亲义社 集义社 忠义会 集贤社 清华社 新北社 忠心社 永义社 德丰社 吉庆社 号兵 新新社 梁山好汉 云义社 景义社 徒弟会 五秀官社 公平社 文曲会 岳飞会 亲爱社 三义社 青义社 义同社 福德社 观音会 陶义社 庆义社 同新社 业林社 中元会 忠孝社 红灯会 友谊社 十三太保 一百零八将 金兰义祭社 松柏长青社 红枪会 青兰长春社 龙官新福社

上述组织,解放后均重新进行登记,有的已经人民政府明令取缔,对反动组织中的首要分子实行镇压,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巩固革命政权。其中活动范围较广,毒害群众、危害革命的“一贯道”、“同善社”、“大刀会”等,则均已被人民政府组织力量予以彻底摧毁。

“一贯道”于民国 6 年由路中一为首创办于山东泰安。21 年由张广壁接办,至 25 年,扩展到鲁、皖、苏三省。国民党为利用“一贯道”,在南京与张达成协议,以“中国道德年尊会”名义,在行政院备案。从此,“一贯道”公开设坛,迅速发展蔓延至全国,很快由一般封建迷信组织演变为公然依附于国民党、从事反共反人民活动的会道门组织。景德镇的“一贯道”,31 年由安庆“一贯道”头子汪曙璋(又名汪德盛)及所谓“三才”(天才李织辉、地才何济海、人才纪××)传入,曾改名为“孔孟圣道”、“诚善圣道”、“天道”、“真谛教”等,先后在小黄家弄、老弄口、猪婆山岭等地设“总佛坛”,即“中枢坛”,并设中兴坛、中义坛、中光坛、光润坛、明哲坛、天恕坛等分坛。“一贯道”披着迷信外衣,欺骗、胁迫群众入道,采取设坛扶乩的方法,假借“仙佛”说话恫吓群众;还以“三纲五常”、“五伦八德”、“三从四德”等束缚入道信徒;以收道费名义勒索群众钱财。“一贯道”传入景德镇后,还先后派人到浮梁、乐平、饶州、万年、余干、婺源等地传道设坛,至 38 年 4 月,已在上述地区发展信徒数千人。

“同善社”民国 8 年(1919 年)创办于四川省大足县,后在北京设有总社,各省设立号子。17 年由席春阳将该社传入景德镇,19 年席病死后,由朱真一为社长,公开在何家洼苏湖会馆挂牌,广泛招募社员,当时入社者约 4000 人,占全市人口总数 5.4%。解放前夕,“同善社”一度改名为“中医送诊局”、“柴道门”等。1949 年 12 月,“同善社”由宋中、罗会途

组织“大中华保民救国军”，委任吴桐为师长，下设军事、交通、财政、总务四个科，预谋1950年8月在景德镇市举行反革命暴动。其活动范围涉及德兴、婺源、余干、乐平、鄱阳、祁门、安庆等县市。

“大刀会” 民国35年(1946年)由安徽、祁门、休宁等县传至景德镇，主要分布在浮梁北乡的中州、严台、浩峰(均系江村乡所辖)和兴田、经公桥一带。于中州设有总坛，各地设分坛。坛内设有坛主、开示等职。各坛坛主、开示均为当地权贵、地痞、恶霸充任或把持。他们宣扬“刀枪不入”、“铁石难攻”，以所谓“防匪”为名，来欺骗、胁迫群众入会。实际上是国民党当局欺压贫苦农民，抗击共产党的反动组织。

“青帮” 又名安清帮。民国19年(1930年)赵桂芝来景德镇发起，组织青帮中的嘉海卫、兴武四、兴武六等帮，属“潘门”一支。帮内头目如刘惠甫等，多系国民党特务、地主、恶霸、流氓、兵痞等，帮众较多。以“嘉海卫”一帮为例，其门徒念三以上的有35人，一般徒众4400余人。青帮主要利用封建势力，采取流氓、盗窃、敲诈勒索等手段欺压百姓，只认强权，不讲公理。35年青帮组织与国民党军统特务相勾结。38年前后，头目之一张洪泰、贾玉田在浮梁北乡招收散枪登山为匪，与人民为敌，进行反人民反革命武装破坏活动。

洪帮(俗称红帮) 红帮在景德镇的组织为一龙山、五龙山、九龙山及昆仑山。每龙又分内八堂(仿朝廷左右丞和六部大臣)、外八堂(如朝廷外臣)，以五龙山、九龙山帮众最多，其中，外八堂以上有78人，收徒3.5万人。红帮头目冯少山是国民党反动派的爪牙，平日活动与青帮同。1949年11月，其头目之一李和贵欺骗煽动部分人员闹事，打击共产党的干部。后又勾结国民党特务上山为匪，拉拢落后分子造谣破坏。

社会病态

吸鸦片烟 清末民初，吸食鸦片烟在景德镇极为盛行。特别是民国20~28年(1931~1939年)，吸毒成风。当时，镇上共有烟馆270多家，吸毒成瘾者达1000多人，上至达官贵人，下至平民百姓。29年(1940年)以后，烟禁严厉。可是国民党当局表面禁毒，暗地却怂恿、庇护。当时景德镇的豪绅如赖清、金佩艾等在家公然陈列烟灯烟枪，吸食鸦片取乐，警察局只能装聋作哑。驻在罗家桥的国民党21军军长陈万仞以及那些川军军官，公开吸食鸦片，更是无人敢问。一周姓副军长、青帮头子刘惠甫、侦辑队长刘龙初等公然合伙开设专营鸦片的“同义土膏店”，每年销烟土折款上万元。警察局有时也抓抓鸦片烟犯，以掩人耳目。捉那些被密告检举、上司点名、榨取油水不遂的“瘾君子”开刀。鸦片烟案件警察局无权处理，由县政府审判。按条文规定，吸食鸦片烟犯要判刑1~3年，实际上地方判决从轻，仅为一年。不过，因为鸦片烟价昂贵，吸食鸦片烟的人名声不好，谋事做也不容易，甚至娶亲成家都困难，镇里吸烟人数逐渐减少。后来统计，仅占全镇居民总数的千分之一，有50余人。

赌博 民国期间，景德镇的赌博之风甚盛。赌的种类很多，如推牌九、打沙海、压宝、打麻将、打货牌等。推牌九、压宝聚赌人数较多，输赢的数目较大；打沙海聚赌人数较少，输赢的数目较小。其中最为普遍的要数打麻将，几乎遍及各里弄、涉及各阶层。当时镇上平均每3户就有一副麻将牌，三教九流，无论贵贱，包括妇女在内，分成一伙一伙的进行赌博。分伙不以贫富、职业，而以赌注大小为标准。每场赌注按食米计算，最多的一场输赢10担左右，最小的一场也有1斗左右；而一场输赢食米1~2担的最多。镇上每个里弄每天至

少有 5 桌麻将开赌。一些赌头赌棍以赌为业，在八卦图沿河一带公开设场聚赌。不少军政警宪特人员亦直接参与或从中抽头。因此，警察局侦缉队对赌博采取放任态度，目的是为了接受馈赠、分得外快。侦缉队每月仅抓 1~2 起赌博案，敷衍门面。当时的戒严司令部也抓赌，处罚比较重，但由于不熟悉地方情况，收效甚微。其实专署和县政府也负有禁赌责任，可是县府历任官长如屠孝鸿、王伯恭等人，都直接参与赌博；到冯琦主政时，下属大小官员一个个嗜赌如命，更不会认真去查禁赌博而自找麻烦。赌风盛行，原因很多，一是赌徒嗜赌；二是庄家获利；抽头多的每场可获净利折合食米一担以上；三是为了交际应酬；四是出于某种目的和需要；如迎合上级，解决私家问题，拉帮结派等。这是民国时期官场腐败现象之一。

娼妓 民国之初，为征收花捐，县政府取缔私娼而纵容一些老鸨利用妓女开设妓院，使卖淫公开化合法化。北伐军到镇，民国政府成立后，取缔公娼，但私娼屡禁不绝。至抗日战争前后，一些官僚、兵痞、窑户老板及纨绔子弟以妓院为“娱乐场”、“销金窟”，妓院老鸨又开设妓院蓄妓卖淫，从中获取暴利。据不完全统计，解放前夕，全镇共有妓院 10 余处，妓女 73 人，这是公开的娼妓。她们身价悬殊，一些下等妓女，倘无人光顾，即被老鸨痛加鞭挞，惨不可言。至于私娼，则大致有以下几种：一是没有固定聚居地区，散布于里弄或马路间的私娼，留宿、陪游、谈笑需价折合食米半担至一斗。二是“半开门”的私娼，身分较之前者为高，其接客对象主要是关系户和熟客，或者是熟客介绍来的客人；接客虽少，收入颇丰。三是俗称“扎姘头”的妇女，她们公开或秘密地和某男人同居，如若夫妻；但同居的时间不固定，短的数月，长的数年，也有终身与同一男人同居的，但不结婚。其日常生活开销，全由与其姘居的男子承担。因此，这类私娼外表堂皇，俨然上流社会妇女，一般没人敢侵犯她们，警察局侦缉队也不闻不问。这些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娼妓，成为供人玩乐泄欲的工具，沉沦苦海，备受凌辱；直到人民政权建立之后，才重见天日，走上人生光明之途。